**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組織章程**

中華民國83年8月27日 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87年10月30日科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中華民國88年06月25日科務會議第二次修正

中華民國9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97年9月11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

1. 健行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依據健行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訂定。
2. 本系根據產業需求並秉持學校辦學理念，培育商務及外貿人才的搖籃、進軍需才孔急的熱門產業為目標。
3. 本系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行政業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。主任由系務會議推舉助理教授以上(含)教師二至三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採任期制，以三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
4. 本系得置行政人員，人選由學校派任之，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繕工作。
5.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以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或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主席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6. 系務會議之職權如左：

一、系務發展之規劃。

二、系課程之審議。

三、系規章之審議。

四、系圖儀設備經費預算之終審權。

五、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。

六、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
1. 系務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 一、一般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為原則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

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
二、重要議案，須出席人員(扣除因公、病人數)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能表決，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決議，並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經出席人員過半同意，始得列入議程，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。

四、一般議案或重要議案，由主席裁定。若有異議，需經附議交付表決，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決定之。

五、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之裁定者，得提出申訴，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。

1.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產生方式、評審事項及相關規定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2. 本系設圖儀設備經費預算稽核委員，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、年度之專業耗材、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、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、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事項。
3. 本系設證照委員會，負責提供證照相關資訊、證照課程規劃制定、輔導學生證照取得等事宜。證照委員會置委員四人，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教師代表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4. 本系設學生專題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。學生專題製作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教師代表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5. 本系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規劃、實施及檢討等事宜。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人，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教師代表擔任，並邀請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、在校生代表擔任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6. 本系於必要時，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辦理系內專案性質業務。
7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